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州市荔湾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

施监督检查的；

11.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12310，020-31014846（荔湾区编办）

来信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2 号荔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收）

邮 编：510360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7 日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编办：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许可执法程序

1、行政审批事项。本单位 2017 年度有 7 个行政审批事项,包括：（1）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2）食品生产许可（核发、变更、延续、补发、注销）、（3）食品小作坊登记（首次、变更、延续）、（4）药品经营许可（筹建、新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5）特殊药品零售、邮寄、运输和购用审批、（6）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准（体外诊断试剂、具有第三方医疗器械现代物流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除外）（新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7）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准（门店）（新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

2017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的办理量：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 8124 宗，办结 7464 宗；食品生产许可受理 72 宗，办结

60 宗；食品小作坊登记受理 1 宗，办结 1 宗；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受理 179 宗，办结 179 宗；特殊药品零售、邮寄、运输和购用审批受理 1 宗，办结 1 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体外诊断试剂、具有第三方医疗器械现代物流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除外）核准受理 279 宗，办结 243 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准（门店）受理 31 宗，办结 31 宗；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 39 宗，办结 39 宗。合共受理申请 8686 宗，办结 7978 宗。

2、执法依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区政务服务中心为平台，以“统一受理、分工审批、统一打印、统一发证”的审批分工原则，制定相关制度，理顺审批分工和操作流程。

3、监督管理。为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优化区政务审批系统步骤，我局办事窗口进驻区政务中心，受区政务服务中心监察。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和非行政审批事项，从受理、初审、现场审查、复核、审批、出证的全部办事流程，均使用区政务中心系统和市药监局业务审批系统，实现了信息公开，在区纪委和区政务中心的实时监控下，规范各业务的审批流程，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业

务的审批工作。

二、行政许可执法信息公开

执法流程情况。对我局现有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均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及“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详细的网上信息公示。

执法信息公示情况。通过荔湾政务及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均可查询经由荔湾政务中心受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及非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进度、结果及证照信息。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